

中国水泥协会文件

中水协字[2018]23号

关于积极配合支持国家质检总局 开展水泥生产许可证排查工作的通知

各省市水泥（建材）协会，各水泥企业（集团）：

为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中发[2017]24号文）关于提高供给质量的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淘汰落后产能、推动化解过剩产能的部署要求，国家质检总局决定在2018年组织全系统对水泥生产许可证进行全面排查，继续严厉打击无证生产，持续开展生产企业监督检查工作。中国水泥协会坚决支持配合此项工作，现将《质检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钢铁水泥行业淘汰落后化解过剩产能有关工作的通知》转发你们，请各省、市、区水泥（建材）协会、水泥企业做好准备，认真落实有关通知的要求，积极主动配合质检部门工作，及时、准确、高效的完成生产企业许可证排查工作，严厉打击无证生产，依法从严查处无证生产企业。请各水泥企业（集团）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要求进行全面自查，对存在问题制定措施并落实整改。请将检查过程中存在问题

于 8 月 10 日前上报中国水泥协会，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 gxd@cbminfo.com，以便我们汇总上报质检总局。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1 号 中国水泥协会
政策研究室

联系人及电话：高旭东，010-57811170

附件：《质检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钢铁水泥行业淘汰落后化解过剩产能有关工作的通知》



抄送：乔龙德会长，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质检监函〔2018〕115号

质检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钢铁水泥行业淘汰落后化解过剩产能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行业协会，有关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机构，有关获证企业：

为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中发〔2017〕24号）关于提高供给质量的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淘汰落后产能、推动化解过剩产能的部署要求，质检总局决定在2018年组织全系统继续严厉打击无证生产，分类处理涉及“地条钢”的企业，持续开展生产企业监督检查，坚决淘汰落后产能、推动化解过剩产能。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严厉打击钢铁、水泥产品无证生产违法行为

（一）各级质监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积极与当地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沟通协调，发挥当地行业协会、技术机构、商会等组织的社会监督作用，组织各级质监执法部门加强对无生产许可证违法生产企业信息调查核实，加大打击力度，依法从严查处，并通报相关部门，应移交司法的一律移交。

（二）质检总局将组织钢铁、水泥行业协会和有关技术机构，

加强无生产许可证违法生产企业的信息收集，及时通报相关省质监部门进行核实处理。

二、分类处理涉及“地条钢”的获证企业

(三)各省级质监部门对被当地省级人民政府认定为涉及违规生产“地条钢”的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4月底前要集中开展一次专项检查，重点检查企业是否严格做到“四个彻底”（彻底拆除中（工）频炉主体设备，彻底拆除变压器，彻底切割掉除尘罩，彻底拆除操作平台及轨道），拆除后是否保持获证条件要求。

(四)对于仍然没有做到“四个彻底”、不具备生产条件的，办理撤销生产许可证手续；对于不再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生产的，办理注销许可证手续。

(五)对已经做到“四个彻底”、列入当地政府“四个彻底”名单，符合生产许可证要求的企业，报省级人民政府备案后，报质检总局；对于不符合以上要求的，不予办理生产许可证取证、延续、变更等手续。

三、严格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受理

(六)各省级质监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生产许可证有关规定，严把许可受理关，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新增产能，坚决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对于未经省级人民政府清理整顿，并由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的钢铁、水泥生产项目，不予办理生产许可证相关手续。

四、持续开展获证企业监督检查

(七) 钢铁、水泥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要求进行全面自查，对存在问题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

(八) 在对涉及违规生产“地条钢”的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各省级质监部门要组织各级质监部门和技术专家开展钢铁、水泥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排查，重点检查获证企业是否存在违规产能、是否存在落后装备和工艺、是否持续保持获证条件、无炼钢能力轧钢企业钢坯来源是否合法等，对钢铁企业着重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对水泥企业要着重清查“小磨”、湿法窑和不在生产许可范围内的生产线。

(九) 质检总局将继续组织钢铁、水泥产品审查机构和相关技术机构开展获证企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和检验机构检验能力比对专项工作，有关结果向相关部门和社会通报，接受社会监督。

五、有关要求

(十) 各级质监部门要高度重视，组织力量，部署开展此项工作，要认真总结汲取近年来开展获证企业专项监督检查，尤其是2017年打击“地条钢”工作的经验，完善工作机制和措施，务求取得实效。

(十一) 各级质监部门要迅速将本通知精神传达至本区域内各钢铁、水泥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以及相关行业协会、技术机构。要抓紧落实，按时完成对涉及违规生产“地条钢”的生

产许可证获证企业专项检查，对钢铁、水泥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排查要于2018年8月底前完成。

(十二) 请各省级质监部门于2018年9月28日前将有关工作情况报总局监督司，重大问题和情况随时上报。

总局监督司联系人：秦树桐

联系电话：010-82262225

传真：010-82260329。



2018年3月21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